

專案質詢

8-1-5-02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政府公布「就業率」與「失業率」指標缺乏實質意義與參考價值，主計總處應發布「就業所得指標」，並主動按期公布就業中「低於每月最低勞工薪資的就業人口」總數及「占總就業人口比例」之數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我國對於就業者之定義十分寬鬆，就業者係指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 從事有酬工作（不論時數多寡），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；(2) 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；(3) 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，亦即凡從事有酬之工作者不論時數與薪資，均可視為就業者。
- 二、國家制定每月最低勞工薪資的目的就是滿足國人最基本生活權，但政府將臨時工、兼職打工的工作者視為就業者，惟每周僅數小時的工作根本不足以養家活口與應付日常生活開銷。
- 三、馬政府想要執行「富民經濟」政策並提升就業所得，首先就必須先正視只徒具形式，完全背離人民真實感受與實際情況的就業者定義，定期公布「就業所得指標」與真實公開「低於最低勞工薪資的就業人口數與其比例」，從中尋求改革方案，避免美化就業率及失業率數據與製造均富假象，才是真正的「安心內閣」。